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劉麗冰女十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張錦縣先生 邱斌博士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邱斌博士 張錦緜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邱斌博士 張錦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大先生(主席) 邱斌博士 盧志超先生 張錦緜先生

授權代表

黃邦俊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 385號 太古匯一座 701室 郵政編碼: 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 1101-3及1112-1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奥睿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依波路**」)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財務及營運摘要

- 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60.9%減至57.5%。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由366.7百萬港元減至238.2百萬港元。
- 2015 財政年度的除税後虧損為11.9百萬港元(2014 財政年度:除税後溢利5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業額由2014 財政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至2015 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及(ii)匯兑虧損約13.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 2015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43港仙(2014財政年度:每股盈利18.82港仙)。
-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15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財政年度:每股8港仙)。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

2015年,環球經濟環境陰晴不定,令依波路面臨各種嚴峻的挑戰。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未如理想,連帶影響下中港零售市場進一步放緩,消費意欲更趨審慎。年內中國政府為刺激提振國內經濟而調整人民幣匯率,亦為集團的業務增添不少壓力。

我們亦於年內調整經營策略,致力拓展消費品電子零售渠道。鑑於內地的電貿發展逢勃,集團於年內成功透過互聯網平台開設官方手表旗艦店,旨在向消費者提供網上銷售服務,並透過電子行銷策略進行品牌推廣,加強大眾對依波路的認識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亦正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商談,致力開拓更多元化及方便的購買渠道,以助集團加強滲透率至各類型的客戶,加強依波路表的品牌效應,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展望2016年,儘管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存在,但我們堅信,憑藉依波路資深管理團隊出色的領導能力及遠見、穩健的業務基礎以及審慎發展策略,我們能在挑戰中抓緊機遇。集團深明提升利潤率及盈利的重要性,因此會繼續發揮其經年熟練的造錶造詣,開發更多新手表型號以吸引不同消費層的顧客,全面覆蓋中高端客戶群的需要,推動集團業務發展。與此同時,集團會進一步鞏固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專注一線城市的品牌建立,並有度有序拓展二至四線城市的銷售點。集團會繼續於這些城市透過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因地制宜擬定營銷及推廣計劃。

依波路亦會放眼全球,審慎物色並設立銷售點的有利位置,提高我們在歐、美及亞洲的市場份額。管理層已充分做好 準備面對未來挑戰,依據依波路品牌的核心優勢,高度靈活落實發展方針,以助集團邁向增長的道路。集團會以審慎 樂觀的態度規劃發展的藍圖,以把握未來經濟復甦的契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在此謹向各業務夥伴、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不懈承諾及支持致以謝意。我們相信,憑藉集團獨有的競爭優勢及在名表市場多年的豐富營 運經驗,集團將不懈努力,繼續鞏固依波路的市場領導地位,爭取在未來為股東創造穩健的回報。

蘇大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6年3月30日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現年51歲,於2012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 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蘇先生亦為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依波路投資」)、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依 波路(香港)|)及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的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先生於製 錶業有超過32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品牌的策略銷售、營銷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由1993年至2002年,蘇先生為依 波路(遠東)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手錶,並協助本集團發展銷售渠道及為我們的品牌制訂中國市場 的營銷策略。由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彼出任廣州時亨寶百貨公司(「廣州時亨寶」)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 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整體行政及業務運作。由2003年1月1日起,彼擔任依波路(遠東)的行政總裁,主要負 責監督南亞太地區的業務運作、策略規劃、估計業務安排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與訂立公司目標。由2012年起,蘇 先生成為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鐘錶商業企業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香港總商會成員。蘇先生於2006年8月從華南師 範大學取得電子商貿大學文憑。

黃邦俊先生,現年57歲,於199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亦為依波路投資、依波路(香港)及依波路(遠東)的董事。黃先生於本集團營 運的整體管理方面有超過22年經驗。黃先生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 司(股份代號:732)。黃先生主要負責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對外事務。黃先生於1983年5 月於菲律賓的Centro Escolar University取得牙科醫學博士學位。

劉麗冰女士,現年47歲,於201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執行董事。此外,彼為依波 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劉女士於製錶業有 超過14年經驗,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的財務事宜、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由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彼為廣州市 時亨寶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財政事務。由2012年1月開始,彼於依波路(廣州)旗下出任本集 團中國業務的總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推行及執行行政計劃、人力資源分配、獎勵計劃及酬金事宜。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現年39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由2006年5月起出任GB Autos Ltd.董事,由2010年3月起出任金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1年11月起出任太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太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7月從英國Kingston University取得機械工程科技的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建新先生之公子。

潘迪先生,現年34歲,於2013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24日轉任非執行董事。由2007年至2010年,彼於中國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出任助理律師及實習律師。自2010年起,潘先生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任職,現出任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處理消費及電信,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潘先生於2004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法律學士學位。潘先生為擁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的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現年42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企業有超過16年會計經驗。

由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盧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會計人員。由1997年12月至2001年6月,盧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職位,其後更出任經理。由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盧先生於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由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盧先生出任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盧先生出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387)但其後被利豐有限公司以私有化方式收購。盧先生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的最終職位為財務經理。由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天])(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總監。由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盧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由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盧先生擔任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9月,盧先生重新加入海天,並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至今,主要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金融及庫務職能,以及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

盧先生於1995年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盧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錦縣先生,現年45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出任多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包括楊敏健律師行、黃霍 律師行及王東昇、鍾金榮律師事務所。由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彼於黃德慶廖瑞彪律師事務所(前稱黃德慶律 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由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及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彼分別於廖璧欣律師事務所及 趙曾律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彼由2005年1月起擔任張錦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於1993年從香港大學取得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進而完成專業共同考試及法學專業證書。張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 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張先生現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事務律師。

邱斌博士,現年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邱斌博士自1989年9月起一直出任達成系統有限公司(前稱達專業顧問)之行政總裁。 彼目前積極著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尤其是有該系統於珠寶行業之應用。

邱博士於2003年9月自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畢業及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自萊斯 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取得市場 學深浩文憑。

高級管理人員

Renaud de Retz 先生, 現年 42 歲, 為 Ernest Borel S.A. (「依波路(瑞士)」) 的行政總裁。 Retz 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超過 18年經驗,主要負責依波路(瑞士)的整體管理。由1998年至1999年,彼於斯沃琪集團(法國)的浪琴出任銷售經理。 由 2000 年至 2001 年,彼受僱於 La Société, Jaeger-LeCoultre, France S.A.,主要負責策略營銷。由 2001 年至 2003 年, 彼於La Société, LVMH Watches & Jewellry出任國際項目經理。由2004年至2009年,Retz先生聯合創辦了主要在瑞士 從事手錶設計及生產的Hautlence S.A.,並出任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彼聯合創辦主要在瑞士從事首飾設計及生產 的 Reglisse Jewellry,主要負責國際銷售網絡及品牌形象的發展。Retz 先生於 1997年 3 月從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取 得市場營銷及國際策略碩士學位。

Jean-François Bodard 先生, 現年43歲, 為依波路(瑞士)的生產總監。Bodard 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製錶匠,以及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品質控制。由2006年3月至2011年8月,彼於Société des Montres Paul Picot S.A. 出任製錶操作員及機芯裝配廠房總監。由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於瑞士的Vincent Bérard S.A. 出任首席製錶匠。Bodard 先生於 2006 年 3 月從瑞士 The Centr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Watchmaking 取 得其製錶匠證書。

劉範儒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由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有超過23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由1992年至2005年,劉先生於主要從事鞋類及相關物料貿易的成長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營運部總經理,負責所有財務及營運事宜。由2006年至2011年,彼於主要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睿任管理大中華區出任財務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5月從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金融。彼其後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朱婉玲女士,現年38歲,為依波路(遠東)的營銷傳播總監。朱女士於傳媒、宣傳及公關行業有超過16年經驗,主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管理。彼由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於South China Media出任助理營銷經理及營銷 經理。由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彼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任營銷經理。朱女士於2000年11 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營銷文學士,並於2005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企業傳播碩士學位。

宋怡女士,現年40歲,為依波路(遠東)的營運總監。宋女士於製錶業有超過17年經驗,主要負責依波路(遠東)的整體營運管理。由1999年11月起至2004年6月,彼於Time City International Co., Ltd.出任副總經理秘書。由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彼於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為宜進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0月由周大福集團收購)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物流經理、宜進利(上海)商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大福手錶於中國手錶零售營運及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管理總部的手錶部經理。

宋女十於2002年7月獲中國復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十學位。

王烽先生,現年34歲,為依波路(遠東)銷售及營銷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依波路(遠東)港澳地區及東南亞區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由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彼於斯沃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巴爾曼部門的銷售及營銷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7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

徐學新先生,現年47歲,為依波路(廣州)的華東區銷售總監。徐先生主要負責依波路(廣州)華東區的整體營銷及銷售管理。由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徐先生為中國精工的經理。徐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劉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業務回顧

依波路於1856年在瑞士成立,擁有近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 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 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 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零售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已擁有共1.026個銷售點(「銷售點」)。

於2015年,全球經濟波動且消費意欲大受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艱難的經濟狀況下營運。 由於整體經濟疲軟以及消費者情緒減弱,加上零售市場的持續下跌,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訂單數量減少,致使 本集團整體銷售面臨壓力。基於上述因由,依波路錄得收益414.3百萬港元(2014年:60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減少約31.2%,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滑至238.2百萬港元(2014年:366.7百萬港元)及57.5%(2014年:60.9%)。於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兑虧損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人民幣兑港幣貶值導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 11.9 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市場。由於經濟增長減慢,中國市場之分部收益下跌了30.7%至312.0百萬港元 (2014年:450.0百萬港元)。鑒於極具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納對策,誘過努力開發及推出一系列中端 及中高端手錶進而擴展其手錶產品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已有817個銷售點(2014年:852個銷售點),該等銷售點由中國23個省、 自治區及直轄市內的超逾180個零售商經營。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015年下半年,較遜色的中國經濟環境以及中國及香港股市的動盪使消費者花錢時更加謹慎。同時,香港及澳門的 奢侈品零售業之收益部分來自中國的中產遊客,而訪港自由行旅客人數有所下降,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香港及澳門業務收入下跌38.5%至70.3百萬港元(2014年:114.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602.6百萬港元減少188.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1.2%,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氣氛疲弱及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機械手錶石英手錶	300,355 112,406	427,028 174,408	(126,673) (62,002)	(29.7) (35.6)
合計	412,761	601,436	(188,675)	(31.4)

機械手錶機械

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427.0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2015財政年度的300.4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174.4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2015財政年度的112.4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市場	311,958	449,986	(138,028)	(30.7)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94,601	141,858	(47,257)	(33.3)
其他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歐洲)	7,756	10,780	(3,024)	(28.1)
合計	414,315	602,624	(188,309)	(31.2)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5.3%。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的450.0百萬港元減少約30.7%至2015財政年度的312.0百萬港元,原因為經濟增長放緩。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5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2.8%。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的141.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15財政年度的94.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香港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差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4財政年度的10.8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約235.9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2015財政年度約176.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銷量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366.7百萬港元減少128.5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5.0%,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23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60.9%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57.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減少188.3百萬港元或約31.2%至2015財政年度的414.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5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13.2百萬港元,而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兑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兑虧損淨額13.9百萬港元所致,惟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6百萬港元。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港元減少24.9百萬港元,或約13.3%,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162.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5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9.1%(2014財政年度:約31.0%)。下降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88.6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8.8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及(ii)零售商佣金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9.1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2百萬港元,原因為2015年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65.9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66.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0.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2014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及公開事業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的12.1百萬港元,其被員工薪金由2014財政年度的29.5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25.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上市開支

2015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2014財政年度:22.0百萬港元)。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22.0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零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14年7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2015年並無就股份全球發售產生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5.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10.0%,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

税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4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5.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15.0百萬港元或約74.3%。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79.1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毛利減少12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31.2%及主要由於人民幣年內貶值導致匯兑虧損1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11.9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溢利58.8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9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556.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58.2百萬港元或約11.7%。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三大因素。第一,考慮到我們其中一名手錶供應商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的情況,我們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第二,我們在2015年加入新型號,以求更能切合不同市場最終客戶的品位及喜好,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因而增加,從而致令相應的庫存增加。最後,向最終客戶銷售名錶需時較銷售大眾手錶為長,乃由於名貴品牌為保持其品牌形象而鮮少提供折扣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6.9百萬港元及約127.9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下降乃由於2015年的收益及本年度的其他可收回税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2015年手錶配件的採購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3百萬港元(2014年:141.3百萬港元)。基於借貸為164.1百萬港元(2014年:128.7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641.4百萬港元(2014年:682.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5.6%(2014年:約為1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46.6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7.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 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3.8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4年:6.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0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4年:9.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0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26名僱員減少1.8%。2015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4年約82.0百萬港元減至約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由2014年的3.6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1.5百萬港元,以及薪金及其他福利由2014年的73.4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70.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概無於2015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而產生資本承擔為1.1百萬港元(2014年: 1.2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2016年,由於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整體零售市場之經營,特別是名貴手錶市場分部仍然面臨挑戰。然而,鑒於中國政府已開展經濟刺激措施以及中國零售業整體穩固的基礎,本集團仍對中國名錶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儘管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依波路將繼續關注中國市場並積極鞏固其在中國名錶市場的地位,提升其於全球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競爭力及調整產品設計,並根據市場情緒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提升產品組合。該等策略方向旨在對中高端消費群體進行滲透,以滿足廣大顧客的不同偏好,從而穩定其業務發展及逐漸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專注於一線城市的品牌建立並同時於二至四線城市逐漸擴展其分銷網絡。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策略,包括實施有效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削減成本、維持高效經營及減少存貨成本。再者,本集團將擴展消費品的線上零售渠道,透過線上營銷進行品牌推廣,並於線上購物平台的官方旗艦店繼續銷售產品,我們亦將開展活動以加強品牌認知。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以提供更多樣及方便的購物渠道並增強向各類消費者的品牌滲透。我們亦將探索亞洲市場,透過仔細物色有利地點以在所有東南亞國家建立銷售點,從而擴大我們於亞洲的市場覆蓋面。

本集團將積極回應市場發展動態並採納適合方式,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待市場狀況改善時實現其 潛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73.4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約如下:

用於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己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35%	60.7	(60.7)	-
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35%	60.7	(60.7)	-
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20%	34.7	(0.4)	34.3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0%	17.3	(17.3)	
總計	100%	173.4	(139.1)	34.3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原定用作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i)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ii)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年報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 餘額 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及手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60.7	78.0	60.7	17.3
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60.7	77.7	60.7	17.0
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34.7	0.4	0.4	_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7.3	17.3	17.3	
	173.4	173.4	139.1	34.3

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4月1日刊發之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 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緜先生因彼等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其後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張錦緜先生 邱斌博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為及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	
企業管治或	
董事職務相關之	
專家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	✓
黄邦俊先生	✓
劉麗冰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
潘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 </u>	•
張錦緜先生	•
邱斌博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作出更有效的制衡,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蘇大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現時,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負責營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對外事務,經已擔任與行政總裁職務相近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盧志超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黃邦俊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劉麗冰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迪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錦緜先生	4/4	2/2	1/1	1/1	0/1
邱斌博士	4/4	2/2	1/1	1/1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劉範儒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 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邦俊先生(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盧志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蘇大先生(執行董事)及張錦縣先生、邱斌博士及盧志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蘇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在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事實裁斷,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審核委員會將對其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德勤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外,獨立核數師不得提供 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獨立 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1,100
中期審閱	200
税務服務	55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目前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1樓1101-3及1112-14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目前為thomson@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0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行為。鐘錶產品對顧客而言屬非必需品。消費者消費動力減慢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因此,本集團須知悉經濟環境中任何相關變動,並根據市況調整其產量及業務計劃。

(ii)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及成本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港元計值,而約75.3%及22.8%的收益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瑞士法郎及港元或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瑞士法郎日後的匯率波幅可能為淨資產價值、淨利潤率及股息帶來不明確因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兑淨虧損為13.9百萬港元(2014年:6.8百萬港元)。

為減低瑞士法郎兑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的外匯波動,我們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可於日後特定日期以特定匯率買入瑞士法郎及售出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6百萬港元(2014年:虧損1.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外匯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亦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匯兑虧損淨額。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 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 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 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舗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鋭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明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11樓1101-3及1112-14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17.4%(2014年:19.5%)及41.8%(2014年:46.4%)。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43.8%(2014年:37.6%)及75.0%(2014年:74.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210,465,000港元(2014年:239,368,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182.099.000港元(2014年:182.09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 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8.0港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4年:1,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而本公司從全球發 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3.4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涂以及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用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頁。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以及在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均 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蘇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黃邦俊先生	執行董事
劉麗冰女士	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君珀先生、潘迪先生及盧志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及張錦縣先生將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4年7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2014年7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其相聯法團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蘇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1,103 ⁽¹⁾	0.35%(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71,960,000	20.71%(2)
黃邦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507 ⁽⁴⁾	0.10%(2)
劉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610,662(4)	0.18%(2)

- (1) 1,201,103股股份中,1,101,103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計算。
- (3) 力禾有限公司(「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100%權益及由蘇大先生控制,因此蘇大先生被視為於力禾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林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力禾(1)	實益擁有人	71,960,000	20.71%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陳建新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3,720,000	9.71%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Greenwoods Bloom Ltd.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Skyeast Global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Tang Hua 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1%

- (1) 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100%股權,蘇大先生因而被視為在力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計算。
- (3)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建新先生因而被視為在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由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擁有 87.26%,並由 Tang Hua 女士擁有 12.74%。
- (5)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reenwoods Bloom Ltd.,其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當時由 Skyeast Global Limited擁有47%,並由Skyeast Global Limited控制。Skyeast Global Limite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各Greenwoods Bloom Fund, L.P.,Greenwoods Bloom Ltd.,Skyeast Global Limited及Tang Hua女士均被視為在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劃旨在協助我們招聘及 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竭其所能。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21,339 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 2.319.659 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2.40 港元;及
 - (ii)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間行使,(合稱為「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 (ii)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及第二批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的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承授人	批次	每股行使價	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結餘
董事						
蘇大	1	2.40港元	440,441	_	_	440,441
	2	3.00港元	660,662	_	_	660,662
黃邦俊	1	2.40港元	137,638	_	_	137,638
	2	3.00港元	201,869	_	_	201,869
劉麗冰	1	2.40港元	214,265	_	_	214,265
	2	3.00港元	396,397	_	_	396,397
小計			2,051,272	_	_	2,051,272
其他僱員	1	2.40港元	1,089,335	_	_	1,089,335
	2	3.00港元	2,609,617	_	_	2,609,617
合計			5,750,224	_	_	5,750,224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達5,750,22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6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 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不競爭承諾

林偉華先生及蘇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其於2014年6月24日向本公司提交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本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項下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 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 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盧志超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獨立核數師

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審核委員會已 獲董事會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提呈。

>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第99頁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14,315	602,624
銷售成本		(176,121)	(235,908)
毛利		238,194	366,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184)	(9,102)
其他收入	7	1,216	1,285
分銷開支		(161,985)	(186,920)
行政開支		(66,452)	(65,903)
上市開支		_	(22,012)
融資成本	8	(4,542)	(5,017)
除税前(虧損)溢利	9	(6,753)	79,047
所得税開支	10	(5,163)	(20,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916)	58,811
其他全面開支,除税後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352)	(45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545)	(19,7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897)	(20,217)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14,813)	38,594
		(,,,,,,,,,	
每股(虧損)盈利	13		
一基本(港仙)	13	(3.43)	18.82
エイハロ田/		(5.73)	10.02
粉本(注 61)		(2.42)	10.76
— 攤薄(港仙) ————————————————————————————————————		(3.43)	1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398	81,440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5	17,023	9,461
遞延税項資產	24	8,277	9,119
		404 600	100.020
		101,698	100,02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6,196	498,027
衍生金融工具	23	769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7,885	156,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43	63
預繳税項		8,607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832	6,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2,325	141,285
		759,757	802,2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8,341	67,229
衍生金融工具	23	_	705
應付税項		9	9,669
銀行借貸	22	164,089	128,652
		202,439	206,255
流動資產淨值		557,318	595,986
加到貝炷丹但		337,310	393,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9,016	696,006
北汝喬色傳			
非流動負債	2.4	44 504	0.634
遞延税項負債 理体の素質	24	11,521	9,634
退休金責任	21	6,091	3,877
		17,612	13,511
資產淨值		641,404	682,4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B	粉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474	3,474
儲備		637,930	679,021
權益總額		641,404	682,495

第37頁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大 董事 黃邦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精算收益		4.6	i i i v	
				購股權	及虧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	儲備	一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i)			(附註ii)			
於2014年1月1日	10	_	15,500	_	(2,356)	853	21,046	420,051	455,104
					() /		,,,,,		
年內溢利	_	_	_	_	_	_	_	58,811	58,8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_	_	_	_	(453)	_	(19,764)	_	(20,217)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_	_	_	_	(453)	_	(19,764)	58,811	38,594
					(/				
發行股份	660	197,340	_	_	_	_	_	_	198,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_	(13,886)	_	_	_	_	_	_	(13,886)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i>(附註25)</i>	2,800	(2,800)	_	_	_	_	_	_	_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_	_	_	3,634	_	_	_	_	3,63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	1,445	_	(400)	_	_	_	-	1,049
購股權失效	_	_	_	(1)	_	_	_	1	_
轉撥	_	_	_	_	_	694	_	(694)	-
於2014年12月31日	3,474	182,099	15,500	3,233	(2,809)	1,547	1,282	478,169	682,495
年內虧損	_	_	_	_	_	_	_	(11,916)	(11,9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_	_	_	_	(1,352)	_	(1,545)	_	(2,897)
					(-,)		(-75.5)		(=,/
年內總全面開支				_	(1,352)	_	(1,545)	(11,916)	(14,813)
T I JMU T WILL I					(1,332)		(1,575)	(11,510)	(17,01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_	_	_	1,517	_	_	_	_	1,5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_	_	_	-	_	_	_	(27,795)	(27,795)
								(==,==0)	(==1,==3)
於2015年12月31日	3,474	182,099	15,500	4,750	(4,161)	1,547	(263)	438,458	641,404
W Z017 1 1 Z / J J I H	3,474	102,033	15,500	4,750	(4,101)	1,547	(203)	+30,430	V41,4V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其他儲備15,500,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資本化股東貸款而所產生的金額。
-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 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 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6,753)	79,047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0).00)	73,017
存貨撥備	3.622	_
呆 賬撥備	1,625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03	40,389
融資成本	4,542	5,017
利息收入	(669)	(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0	274
定額福利計劃撥備	1,456	1,3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98)	1,81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517	3,6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705	131,243
存貨增加	(70,353)	(90,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779	1,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03)	2,79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865)	(699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1,124	(1,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3,513)	42,395
已付香港利得税	(11,223)	(12,558
已付瑞士所得税	(8,825)	(6,7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413)	(4,0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74)	19,014
II 'ശ '너 주니		
投資活動	(42.045)	/55.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松購 1 素保险保留物金	(42,815)	(55,366
投購人壽保險保單按金 5月開聯 主執 勃	(7,141)	(2,22)
台閣聯方塾款 場際(を入る) 毎 毎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年 毎	(80)	(22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7	(5,003
已收利息 山 集 伽 类 , 蓝	151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股東還款 	_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97)	(62,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种	I Æ J	「だりし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81,480	146,423
償還銀行貸款	(146,043)	(189,089)
已付股息	(27,795)	(15,000)
已付利息	(4,542)	(5,01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8,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_	1,049
已付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_	(13,8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0	122,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571)	79,03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85	60,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9)	1,3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25	141,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非本地註冊有限公司及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重新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計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 | 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1

客戶合約的收入1

租賃2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3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3

披露動議3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3

2012年至2015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3

披露動議5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5

-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某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現有業務模式及財務工具為基準,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 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 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取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 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 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 貼現為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當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 開支。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須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就資產上限(如適用)變化的影響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的時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乃經於期初就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 定額福利成本按以下分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僱員工福利開支的項目下呈列定額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入賬為過去服務 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此計算得出之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之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之縮減方式提供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 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 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税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税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 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 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 得出的税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 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項目(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有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也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派至能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當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 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除税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並無作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 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 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根據相關售貨法例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之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須之開銷之最佳估計值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 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 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全國 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即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在之後的期間不會轉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 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 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但減值被轉回之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攤銷成本的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 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帶來的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 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亦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 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撥備。呆賬的識別使用需要判斷和估計。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27,885,000港元(2014年:156,847,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滯銷及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556,196,000港元(2014年:498,027,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 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機械手錶	200 255	427.020
	300,355	427,028
石英手錶	112,406	174,408
其他	1,554	1,188
	414,315	602,62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客戶地點釐定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 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及遞延税項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11,958	449,986
香港及澳門	70,304	114,388
東南亞	24,297	27,470
其他	7,756	10,780
	414,315	602,624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5,357	35,899
香港	6,717	7,658
瑞士	34,324	37,883
	76,398	81,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72,074	117,639
客戶B	42,235	75,729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匯兑虧損淨額	(1,625) 2,598 (13,897)	(243) (1,811) (6,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0)	(274)
	(13,184)	(9,102)

7.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收入	518	372
銀行利息收入	151	145
保養服務收入	158	147
雜項收入	389	585
政府補助	-	36
	1,216	1,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4,542	5,017

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015年	2014年
可以用的时间,但我们就是这个人的,但是是一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然后就是这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7870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扣除:		
核數師薪酬	2 960	2 441
7× 支配 利 即 存貨撥備	3,869 3,622	3,44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932	195,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03	40,389
董事酬金(附註11)	5,096	6,113
其他員工成本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614	68,19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024	2,371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5	5,325
員工成本總計	77,339	82,00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27,278	27,3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DI STANDOLI SOTILI LI LIMALANDA RICCIONI PARRETE	15日本政治(1966年) (1512年) A. 北京市中央市場の中央日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附註i)	_	8,191
瑞士所得税(<i>附註ii</i>)	1,758	6,084
中國企業所得税(附註iii)	_	2,740
	1,758	17,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	253	_
香港利得税	_	(521)
遞延税項扣除(附註24)	3,152	3,742
年內所得税開支	5,163	20,236

附註:

香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瑞士 (ii)

瑞士所得税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税收入按若干税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税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 聯邦税(「直接聯邦税」)(2014年: 8.5%)及按16.55%(2014年: 8.97%)税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税(「**州及市鎮税**」)。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税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税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税前(虧損)溢利與年內所得税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6,753)	79,047
平均所得税率為13.28%(2014年:16.68%)計算的税項	(897)	13,186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63)	(129)
不可扣税支出的税務影響	849	5,334
未確認的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4,033	_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10	_
過往年度所得税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3	(521)
税率變動	_	2,344
其他	(22)	22
年內所得税開支	5,163	20,236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所得税税率代表就相關應課税溢利金額及有關法定税率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營運之加權平 均税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iii)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附註i)	_	2,240	187	18	259	2,704
劉麗冰女士	811	147	68	44	155	1,225
黃邦俊先生	_	618	52	18	79	767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50	-	-	-	-	50
潘迪先生	50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盧志超先生	100	-	-	-	-	100
張錦 緜 先生	100	-	-	-	-	100
邱斌博士	100	_	_	_		100
	1,211	3,005	307	80	493	5,096

50

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薪金及	與表現	退休福利	以權益結算	
	袍金	其他福利	掛鈎的花紅	計劃供款	的股份付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0 .=/,.0 = / /2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附註i)	-	2,256	549	17	661	3,483
劉麗冰女士	780	151	195	29	397	1,552
黃邦俊先生	_	600	50	17	205	872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24	-	_	-	-	24
潘迪先生	24	-	_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盧志超先生	47	-	-	_	-	47
張錦 緜 先生	47	_	-	_	-	47
邱斌博士	14	_	_	_	_	14

附註:

張化橋先生(*附註v*)

蘇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50

986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批准。

3,007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32。

794

63

1,263

- 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 張化橋先生於2014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4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披露。其餘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9 183 193	3,968 205 –
	4,185	4,173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۷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就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2015年	2014年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已派 — 每股8港仙	27,795	_

於2015年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東京日本和政治学者は対す ことがあった。 シェスト ひんこうかん シンスとがられた日本の出版事業を収る場合は	1.7870	17670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916)	58,811
	2015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347,437	312,554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i>附註ii</i>)	-	88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437	313,441

附註:

- (i) 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已發行之281,000,000股普通股,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6月24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於2014年7月11日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5披露)。
- (ii)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獲轉換。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的		傢俬 、			
	永久業權的	租賃	裝置及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設備機器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6,704	7,777	144,743	5,173	1,111	195,508
添置	4,468	3,657	38,665	323	323	47,436
出售	_	(1,744)	(6,833)	(54)	-	(8,631)
匯兑調整	(4,072)	(409)	(1,137)	(460)	(18)	(6,096)
於2014年12月31日	37,100	9,281	175,438	4,982	1,416	228,217
添置	384	1,255	33,250	_	_	34,889
出售	_	(1,414)	(41,211)	_	_	(42,625)
匯兑調整	(52)	(4)	(73)	(5)	(40)	(174)
於2015年12月31日	37,432	9,118	167,404	4,977	1,376	220,307
七莊						
折舊	F 020	2.562	102.600	2.026	607	116 506
於2014年1月1日	5,820	3,563	103,680	2,836	607	116,506
年度撥備	1,175	1,445	37,038	531	200	40,389
出售時撇銷	(670)	(1,617)	(6,703)	(33)	- (6)	(8,353)
匯兑調整	(679)	(142)	(643)	(295)	(6)	(1,765)
於2014年12月31日	6,316	3,249	133,372	3,039	801	146,777
年度撥備	1,126	1,667	36,229	454	227	39,703
出售時撇銷	-	(1,154)	(41,210)	-	_	(42,364)
運 兑調整	(40)	(12)	(118)	(12)	(25)	(207)
	(40)	(12)	(110)	(12)	(23)	(207)
於2015年12月31日	7,402	3,750	128,273	3,481	1,003	143,909
於2015年12月31日	7,402	3,/30	120,273	3,401	1,005	143,909
非						
賬面值	20.020	F 360	20.424	4.400	272	76.206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30	5,368	39,131	1,496	373	76,398
於2014年12月31日	30,784	6,032	42,066	1,943	615	81,4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及攤銷: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15%-50%機器6%-20%汽車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計提折舊。

15.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保險公司訂立兩張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購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兩間保險公司訂立另外兩份人壽保單,為同一名執行董事投購人壽保險(「保單C」及「保單D」)。

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依波路(遠東),本集團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購人壽保單的按金(續)

保單詳情如下:

				利息
保單	擔保金額	預付款項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後
保單A	1,380,000美元 (相當於10,764,000港元)	828,000美元 (相當於6,458,000港元)	每年4.4%	每年3%
保單B	1,118,000美元 (相當於8,674,000港元)	304,000美元 (相當於2,357,000港元)	每年4.2%	每年2%
保單C	1,333,020美元 (相當於10,371,000港元)	408,005美元 (相當於3,174,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保單D	USD2,000,000 (相當於15,560,000港元)	630,826美元 (相當於4,908,000港元)	每年4.0%	每年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保單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單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6. 存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在製品成品	269,239 121,310 165,647	219,270 115,740 163,017
	556,196	498,0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109	123,348
減:呆賬撥備	(2,837)	(1,259)
	104,272	122,089
其他應收款項	1,413	3,338
其他可收回税項	3,019	10,840
預付款項	13,301	13,839
按金	5,880	6,741
	23,613	34,758
	127,885	156,84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 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7,985	110,438
91至180天	8,660	10,997
181至270天	3,133	654
超過270天	4,494	_
	104,272	122,089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3,129,000港元(2014年:40,500,000港元)的應收 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 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0天內	41,523	38,900
91至180天	6,710	946
超過180天	4,896	654
	53,129	40,500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已確認減值虧損 外匯調整	1,259 1,625 (47)	1,151 243 (135)
於年末之結餘	2,837	1,259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 呆賬撥備內包括結餘合共2,837,000港元(2014年:1,25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以及拖欠付款次數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已逾期		
91至180天	56	226
超過180天	2,781	1,033
	2,837	1,259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若干董事 同時為關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一 非貿易性質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	22
蘇然先生	143	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包含於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0.25%(2014年:0.05%至0.19%)的年利率計息。此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市場利率0.01%至0.3%(2014年:0.01%至0.3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80	276
以人民幣計值	10,441	2,660
以瑞士法郎計值	42	5,87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9,353 8,339	39,424 9,165
應計費用	10,649	18,640
	38,341	67,229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4 T 20 T	7.072	20.000
1至30天	7,072	30,908
31至60天	8,479	3,562
超過60天	3,802	4,954
	19,353	39,4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353	479

2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 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在瑞士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

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

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

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一名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 31日進行的估值後估計得出,彼與本集團概無關聯。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 數法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價格通脹	0.50%	1.00%
貼現率	0.95%	1.00%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1.40%	1.5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1.50%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49.8	50.8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10,641,000港元(2014年:7,149,000港元),該等資產的精算估值為成員應得福利的64%(2014年:65%)。差額6,091,000港元(2014年:3,877,000港元)將於9.6年(2014年:9.6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劃確認為全面收益的金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1,543	861
過往服務成本	(126)	460
利息開支淨額	39	24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456	1,345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095)	(1,746)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4,030	7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45)	1,723
重新計量定額褔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税項抵免(附註24)	(338)	(29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1,352	453
總計	2,808	1,798

開支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16,732 (10,641)	11,026 (7,149)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6,091	3,877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	11,026	7,392
即期服務成本	1,543	861
過往服務成本	(126)	460
利息成本	113	143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4,030	7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45)	1,723
已付福利	(645)	(2,022)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1,212	2,793
國外計劃滙兑差額	(176)	(1,095)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	16,732	11,0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1,4,5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7,149	4,567
利息收入	74	119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095	1,746
僱主供款	865	699
已付福利	(645)	(2,022)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1,212	2,793
國外計劃滙兑差額	(109)	(753)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10,641	7,149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房地產	7,521 1,490	5,513 863
按揭及其他索償 其他	781 849	456 317
	10,641	7,149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瑞士(續)

定額福利計劃(續)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各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603,000港元(增加713,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67,000港元(減少79,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97,000港元(減少97,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1.6年(2014年:20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861,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2015年	2014年
銀行貸款	108,416	100,610
進口貿易貸款	55,673	28,042
	164,089	128,652
按要求及1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17,494	101,352
無需於報告期末起1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46,595	27,300
1年內到期於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164,089	128,65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9,289	119,052
無抵押	4,800	9,600
	164,089	128,652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借貸如下:		
1年內	117,494	101,352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39,788	24,900
多於2年但少於5年	6,163	2,400
多於5年	644	_
	164,089	128,652

本集團所有借貸為浮息,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6個月重新定價,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2.20%至3.23%(2014年:2.72%至3.22%)。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598,000港元(2014年:虧損約1,811,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兑换率
2015年12月31日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 元	2016年1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7695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 元	2016年1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7710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2月16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00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2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6750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3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6606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3月31日	瑞士法郎:港元7.6681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4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7.6741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元	2016年4月29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01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6年5月17日	瑞士法郎:港元7.6876
買入瑞士法郎 500,000 元	2016年5月31日	瑞士法郎:港元 7.6936

2014年12月31日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1月15日	瑞士法郎:港元8.0110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1月30日	瑞士法郎:港元8.0190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2月13日	瑞士法郎:港元8.0240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2月27日	瑞士法郎:港元8.0295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3月10日	瑞士法郎:港元7.9290
買入瑞士法郎750,000元	2015年3月16日	瑞士法郎:港元7.9330
買入瑞士法郎500,000元	2015年3月31日	瑞士法郎:港元7.93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税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未 變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i>(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39)	418	9,467	(5,970)	2,17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233	130	(1,058)	(703)	(1,398)
於權益表計入(附註21)	_	295	_	_	295
於權益表扣除的匯率變動影響					
(附註10)	(176)	_	_	(2,168)	(2,344)
匯兑調整	52	(67)	_	771	7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30)	776	8,409	(8,070)	(51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1,095	119	(132)	(4,234)	(3,152)
於權益表計入(附註21)	_	338	_	_	338
匯兑調整	3	(13)	_	95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	1,220	8,277	(12,209)	(3,244)

附註: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8,277	9,119
遞延税項負債	(11,521)	(9,634)
	(3,244)	(515)

由於可能出現可供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税溢利,因此可扣減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20,624,000港元(2014年:零)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未確認税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屆滿的虧損7,41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向前遞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4,899,000港元(2014年:零)。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141,620,000港元(2014年:167,51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5. 股本

	普通股		M. 12
	股份數量	面值	股本
	千股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6,500	1.00	6,500
股份拆細(附註i)	643,500	0.01	_
法定股本增加(<i>附註i</i>)	9,350,000	0.01	93,5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0	1.00	10
股份拆細(附註i)	990	0.01	_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ii)	280,000	0.01	2,800
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66,000	0.01	6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437	0.01	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透過增設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在2014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將本公司股 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800,000港元撥作資本。上述事宜與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同步進行。
-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總共配發及發行66,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向公眾以每股3.0港元的價格發行,達到總值198,000,000港元。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设设施的建筑建设设施 建设施。1912年4月15日,1912年4月15日,1912日本日本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的建筑设施。		17070
II 32-7135-4-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71	11,43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9,176	79,997
	122,447	91,4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1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000	7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66	75,597
	91,637	151,8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4	4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145	480
流動資產淨值	91,492	151,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939	242,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	3,474
儲備(附註)	210,465	239,368
		121,230
權益總額	213,939	242,842
TE III MO IX	213,333	242,0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_	_	_	_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035	54,035
發行股份	197,340	-	-	197,34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13,886)	-	-	(13,886)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2,800)	-	-	(2,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3,634	-	3,63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45	(400)	-	1,045
購股權失效	_	(1)	1	_
於2014年12月31日	182,099	3,233	54,036	239,3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2,625)	(2,6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_	1,517	(=,===,	1,5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_	-	(27,795)	(27,7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099	4,750	23,616	210,465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 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9,008	282,255
衍生金融工具	769	_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8,293	174,187
衍生金融工具	_	70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 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 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 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	債	資	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_	_	10,441	2,660
美元	6,802	2,131	17,104	9,737
瑞士法郎	-	_	42	5,879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_	_	182,450	205,855
瑞士法郎	_	_	84,354	17,071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本集團該年的除稅後溢利面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美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動。由於在聯繫匯率系統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美元兑換率波動中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兑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4年:2%)及10%(2014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人民幣匯率升5%(2014年:2%)及兑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4年:10%)時虧損增加(2014年:除稅後溢利減少)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人民幣匯率跌5%(2014年:2%)及兑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4年:10%),將對虧損(2014年: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5% (2014年: 2%) 及瑞士法郎 10% (2014年: 10%) 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	郎影響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增加(2014年:				
除税後溢利減少)	(436)	(44)	(3)	(491)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應收集團實體款項(以非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兑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匯率5%(2014年:2%)及10%(2014年:10%)升跌之概約變動。下述負數顯示當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人民幣匯率升5%(2014年:2%)及兑瑞士法郎匯率升10%(2014年:10%)時虧損增加(2014年:除稅後溢利減少)的情況。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兑人民幣匯率跌5%(2014年:2%)及兑瑞士法郎匯率跌10%(2014年:10%),將對虧損(2014: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 5% (2014年: 2%) 及瑞士法郎 10% (2014年: 10%) 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	郎影響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2014年:除税後溢利)	(7,617)	(3,438)	(7,044)	(1,4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 風險。

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已根據報告期末未完成合約估計敏感度分析。倘瑞士 法郎兑港元(為本集團實體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功能貨幣)的相關市場遠期匯率升值/貶值5%(2014年:5%),則對該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約3,236,000港元(2014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272,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19及22)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管理層認為,由於利率低,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70,000(2014年:除税後溢利減少/增加1,07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 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各方有充裕的淨資產及資金償還債務,因對方違約 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亦預期不會因應收該等各方之款項產生任何財務損失。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投購人壽保單之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91%(2014年:47.17%)。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具良好素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良好信譽,且並無違約付款記錄。於報告期末,應收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的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客戶A	23%	20%
客戶B	9%	14%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與來自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23	12,281	24,204	24,204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3.00	164,089	-	164,089	164,089
		176,012	12,281	188,293	188,29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_	42,102	3,433	45,535	45,53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附註)	2.95	128,652	_	128,652	128,652
		170,754	3,433	174,187	174,187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64,089,000港元(2014年:128,65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69,795,000港元(2014年:132,917,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的預期到期日:

	少於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兩年至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	一年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36,984	84,877	41,068	6,201	665	169,795	164,089
於2014年12月31日	31,220	73,509	25,717	2,471	-	132,917	128,652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流入	39,239	39,239	39,239
一流出	(38,470)	(38,470)	(38,470)
	769	769	769
於2014年12月31日			
一流入	39,223	39,223	39,223
一流出	(39,928)	(39,928)	(39,928)
	(705)	(705)	(705)

於上述動資金分析,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組別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外匯遠期合約 <i>(附註23)</i>	(705)	769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 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 外幣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之 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貼現 而估計。

年內第1至3層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 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16 15,268	23,180 18,065
	37,284	41,2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計入與關聯方的未來租賃付款952,000港元(2014年:8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 529	82
	952	8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由零售商經營的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1至3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30. 資本承擔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073	1,157

31.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3,832	6,019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023	9,461
貿易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	-	8,5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5,750,224股(2014年:5,750,224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66%(2014年:1.66%)。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1	24.6.2014	24.6.2014–11.7.2014	11.7.2014–11.7.2016	2.40	0.9159
2	24.6.2014	24.6.2014–11.7.2015	11.7.2015–11.7.2017	3.00	0.7822

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顯示已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種類	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4 年 1月31 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4年 12月31日及 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2	2.40 3.00	-	842,344 1,258,928	(50,000)	-	792,344 1,258,928
		3.00	-	2,101,272	(50,000)	-	2,051,272
僱員	1 2	2.40 3.00	- -	1,477,315 3,242,752	(387,000)	(980) (633,135)	1,089,335 2,609,617
			-	4,720,067	(387,000)	(634,115)	3,698,952
			_	6,821,339	(437,000)	(634,115)	5,750,224
						2014年	2015年
於年末可行使					1	1,881,679	5,750,224

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

以下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的股價
第一批	387,000	2014年10月15日	4.68港元
第一批	50,000	2014年10月31日	5.00港元
	437,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並無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517,000港元(2014年:3,634,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i)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蘇然	其中一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租金開支	391	241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銷售	119	22

- (i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8中披露。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股東、董事及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總值為4,800,000港元(2014年: 36,000,000港元)的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
-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所持有 權益比例 2014年	主要活動
Boillat Les Bois S.A. (附註)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裝嵌及銷售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14,315	602,624	604,013	550,880	489,089	
除税前(虧損)溢利	(6,753)	79,047	110,743	127,347	173,183	
所得税開支	(5,163)	(20,236)	(17,722)	(27,873)	(31,626)	
年內(虧損)溢利	(11,916)	58,811	93,021	99,474	141,55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3)	19	33	35	5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	8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61,455	902,261	745,070	641,777	477,404	
總負債	(220,051)	(219,766)	(289,966)	(257,699)	(130,411)	
	(220,051)	(219,700)	(203,300)	(237,033)	(130,411)	
1-75 → 4-4 /ch 台西	C44 404	602.405	455 404	204.070	246.002	
權益總額	641,404	682,495	455,104	384,078	346,993	